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补修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18 号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学生课程补修工作，落实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吉教字〔2024〕28 号）、《吉利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》（吉教字〔2024〕30 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学期课程补修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补修对象和门数

（一）课程补修对象。转学、转专业、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，应根据学籍异动后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补修未修读的课程。

（二）仅受理本学期开课课程的补修申请。

（三）课程补修门数限制。学生每学期补修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。

二、课程补修报名时间

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

三、课程补修流程

（一）学生根据转入后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期课表，填写《吉利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交所在学院教务办。

（二）各学院教学秘书填报《课程补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3 月 6 日前提交教务处纸质版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冯明武

老师 OA 邮箱。

（三）课表查询。3 月 8 日前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系统核实课表；只有报名成功的学生，才能参加课程补修学习及考核。

（四）课程补修到课。补修课程学生从第 2 周开始根据课表跟班上课及计入考勤。

四、课程补修方式

（一）补修课程采取跟班学习的方式。学生在第一次上课时应将完成审批的《吉利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》（复印件）交任课教师。学生补修课程原则上应跟班听课，如补修课程上课时间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，学生可以选择后续学期修读，也可以申请免听补修课程的部分学时。申请免听的学时原则上不超过总学时的二分之一，免听须填写《吉利学院学生补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免听课程，且必须参加该教学班的期末统一考核。

（二）因培养方案调整，补修课程停开，由二级学院确定补修相对应学期内课程性质相似的其他替代课程，替代课程学分不得低于应补修课程学分。

五、补修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

（一）补修课程考核。补修课程随跟读班级进行考核，如补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，可申请其中一门课程缓考，随该课程下一学期开学补考进行。

(二) 补修课程成绩评定。补修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，补修成绩视为正常修读成绩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

2.课程补修汇总表

3.吉利学院学生补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6年2月28日